

特殊學校教育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會議
討論摘要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一時
地點：香港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23A 室

出席委員：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主席)
羅吳慧芬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李立志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陳璟校長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代表
馮碧儀校長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代表
黃佩霞女士	匡智會總幹事
黃綺湘女士	香港明愛服務總主任
曾蘭斯女士	協康會總幹事
歐關淑媚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
劉鄭綺雯女士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代表
鄭柏強先生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代表
鄧家怡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陳美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何樹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黃啟鴻博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特殊教育需要)
朱羅桂玲女士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秘書)
(就智障學童離校安排事宜的增補成員)	
張超雄博士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代表
李伯英先生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代表

列席者：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
黎錦棠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
鄭劉麗霞女士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督學

因事缺席委員：

香煥瓊博士 香港教育學院副教授
羅啟康校長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

討論重點

1 歡迎詞

- 1.1 主席歡迎新委員，包括香港津貼小學議會馮碧儀校長、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鄭柏強先生、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鄧家怡女士(暫代)及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主席劉鄭綺雯女士，以及就討論智障學童離校安排事宜而增補的成員，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代表張超雄博士及李伯英先生。

2 通過上次會議摘要

- 2.1 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上次會議摘要的建議，與會者一致通過第十一次會議摘要。
- 2.2 為加強工作小組的透明度，委員認同可將小組會議摘要上載至教育局網頁，讓公眾人士知悉。委員同意由是次會議摘要開始上載。

3 續議事項

- 3.1 就特殊學校新高中課程及學習進程架構的發展，課程發展處代表報告如下：
- 3.1.1 有關上次會議摘要 4.1.2 段，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的三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科)及兩個選修科目(視覺藝術及體育)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定稿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和派發予學校。
- 3.1.2 有關 4.1.4 段，該處已將「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科技與生活」兩個選修科目的課程架構討論第二稿上載於教育局網頁。
- 3.1.3 有關 4.1.5 段，於 2010/11 學年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將有 13 個。課程的安排及報名程序將於 2010 年 1 月 18 日和 20 日舉行的簡介會分別向學校和家長公布。

- 3.1.4 有關 4.1.7 段，教育局會繼續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活動，在本學年下學期將有一連串培訓活動，包括：體育科及科技與生活科的課程、學習進程架構工作坊、音樂科及設計與應用科技科的課程簡介會及種籽學校分享會等。
- 3.1.5 有委員對新高中推行的進展表示高興，可見到教育局和特殊學校付出了不少努力，但亦關注到特殊學校因班數所限，能提供的選修科目較少。
- 3.2 有關 4.4 段教育局網頁的最新資訊，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代表介紹教育局網頁最新發展，網頁內新增了「特殊教育」的專欄（網址：<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7270&langno=2>），並重新編排和增潤有關資料，讓市民能較容易尋找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資料。教育局會繼續加強「特殊教育」專欄內的資訊，主席邀請委員向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提出對此網頁內容或設計的意見。
- 3.2.1 有委員回應此網頁經整理後已有很大改善，資料更為豐富。主席請與會的家長組織代表向家長推介此網頁。
- 3.3 有關 4.5 段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資源中心)的支援，參與這計劃的特殊學校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已增加至 18 所，每所特殊學校可支援 3 至 5 間普通學校，當中亦有提供「短期暫讀計劃」。
- 3.3.1 有委員關注到提供「短期暫讀計劃」的學校不多，學額並不足夠，暫讀的時間亦很短。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代表解釋：提供「短期暫讀計劃」的資源中心，在 2009/10 學年已由 4 間增加至 13 間，可提供更多的學額。除了安排學生在資源中心接受 3 至 6 個月的「短期暫讀計劃」外，資源中心的教師會與有關學校的教師協作，為學生訂定個別學習計劃及檢討學生的進展情況，以便學生在完成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時可繼續得到適切的支援。
- 3.3.2 教育局相信以「全校參與」的校本形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最為直接、即時並可緊密跟進學生的進展。若有需要加強支援以配合校本的支援，學校可考慮讓學生參加「短期暫讀計劃」。此外，教育局亦設有匡導班，協助處理就讀於普通學校而經學校支援後仍持續出現行為及情緒問題的學生。除了下葵涌和天水圍兩區外，教育局在本學年分別在大埔和

灣仔活道加開了匡導班。

- 3.3.3 有家長指出普通學校難以支援有太大學習差異的學生，希望教育局開辦性質像已主流化的前技能訓練學校的小學，免讓他們受到欺凌。另有委員認為部份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中學階段出現很大的適應困難，需要讓他們轉往較合適的學校；但現時有關中學的學位輪候需時。
- 3.3.4 主席指出教育局有清晰的融合教育政策，鼓勵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盡可能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並向他們提供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至於有較複雜需要的兒童，或有嚴重殘疾以致不能從主流教育中獲益的兒童，可在公營特殊學校接受教育。隨着評估工具的改良，被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較以往為多，故在普通學校就讀而被識別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亦較以往為多，以往可能錯認這些學生是無心向學、懶散或有行為問題等，而未能適時提供合適的支援。學校的確有更迫切的需要提升專業效能。現時在小學推行融合教育與過往已有很大改進。主席亦相信多元方向發展，會考慮不同的意見但同時亦要兼顧穩步發展。另一方面，教育局對欺凌事件是採取零容忍的政策。若有欺凌個案，學校須妥善處理，如有需要教育局進一步協助，請學校及家長向教育局反映，以便跟進。
- 3.3.5 有委員表示不要在發展過程中遇到問題便要走回頭路，要避免左搖右擺，否則學校和家長都難以適從。
- 3.3.6 教育局剛出版和上載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安排」的指引，這份指引較過往的更為詳盡及清晰。
- 3.3.7 有委員指出公開考試的安排仍有待改善，另有委員指出公開考試的安排可向考評局反映。
- 3.3.8 有關上次會議摘要 3.2.1 段，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認為小班教學的理念應不單只是考慮班額，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會另行與教育局繼續商討。

4 討論事項

4.1 特殊學校智障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安排

4.1.1 教育局已與業界和家長舉行了十多次會議，聽取了業界就特

殊學校學生的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安排的意見及建議。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向與會者介紹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安排的改善建議，包括改善措施的基本原則、提供額外學額(預計定量名額)的具體建議、落實有關建議所面對的客觀條件限制等，並指出業界和家長均明白及同意要在互諒互讓的基礎上逐步推行改善措施。此外，為了配合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安排改善建議的構想，教育局正要求特殊學校提供學生的「學制身份」。教育局會按政府的既定程序，希望能把改善措施的建議制定為政策，並積極尋求資源，以期可盡快推行。

- 4.1.2 主席指出即使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安排的改善建議措施獲得通過，在實際推行上還是困難重重的，必須有業界、家長和持份者的支持和合作。至於日後可留校延長學習的學生，學校亦要關注其學習質素，使他們真正得益。
- 4.1.3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認為要特殊學校確立學生「學制身份」的同時，仍要照顧學生的學習進程。主席指出政府及學校均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當，學校須對此問責，就特別的個案提供合理解釋。
- 4.1.4 有委員對教育局推行延長學習年期及離校安排的改善措施的構想表示歡迎，並希望能盡快落實推行，更希望教育局能盡快落實智障學生的課程發展和評核的尺度，以期達致統一的標準。
- 4.1.5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不同意要達致統一的評核標準，並指出智障學生的學習進程和目標是根據他們的不同學習需要而設計的，學生的學習內容有共通的地方，但並無需要亦不可能有劃一的標準。
- 4.1.6 有委員表示擔心特殊學校的教師各師各法，故家長認為教育局應發展一套客觀評核準則；亦有委員認為每學科都應有一套按不同學習階段劃分的課程和評核標準。
- 4.1.7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表示該會贊成各學科應有課程架構及學習進程架構，但不認同要設立一個標準以界定學生是合格或不合格。另一位代表則提供資料指多間特殊學校參考了英國相關課程"EQUALS"，正建構一個配合中央課程的基礎課程。

- 4.1.8 有委員表示樂見建議中的改善措施，釋除了智障學生接受學校教育有受年歲限制的疑慮，但希望教育局考慮讓學生能在小學和中學階段各留級一次。
- 4.1.9 有委員提出學校可按學習階段，每三年為學生評估其學習能力，力有不逮者則讓其留級，最多可留四次，即最長可留校至 22 歲。
- 4.1.10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指出是否讓學生留級，應以其整體需要作主要考慮，例如學生的學業進程和社交發展需要等。目前，特殊學校每年都會為學生進行評估，以便適時地為學生提供適切的輔導，讓學生留級僅是回應其學習需要的其中一個方法。
- 4.1.11 主席認同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的意見，指出學校是根據專業考慮，讓有充分理據證明有合理原因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無需硬性規定要在小學和中學階段執行。此外，在與工作小組商議的整個過程中，大家均同意考慮延長學習年期應以學生實際情況和需要為出發點，不用設定 22 歲的年齡。
- 4.1.12 有委員亦表示同意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的意見，並指出家長不會要求無限期讓子女留在學校，但目前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成人服務輪候時間很長。另有委員感謝教育局投放這麼多資源在特殊教育上，亦希望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能將家長對成人服務安排的關注帶回去討論，及與教育局探討成人服務的銜接問題。
- 4.1.13 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表示會反映委員的意見。
- 4.1.14 就委員對運用額外學額的準則和上訴機制的關注，主席表示會與工作小組訂定校本機制的準則和指引。如家長對校本的上訴機制有疑問，可向學校了解，如需進一步協助，可聯絡教育局。
- 4.1.15 有委員關顧特殊學校離校生的服務，提問教育局有甚麼方法幫助智障人士離校後有持續學習的機會。主席表示教育局工作範疇以學校教育為主，按工作優次，會關注學校教育為先。至於成人服務方面，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和勞工福利局均有提供多項的服務。

- 4.1.16 有非政府機構代表指出，提供成人服務的機構希望能加強與特殊學校的溝通，在家長同意下盡早取得所取錄學員的資料，以便做好首要的銜接安排。主席回應會與社會福利署加強溝通，傳遞有關意見。
- 4.1.17 有委員認同非政府機構已很努力辦好成人服務，但認為未能延續學生在特殊學校所學，導致其能力出現倒退。有委員希望政府當局考慮為有智障的學童安排 3 年初中、3 年高中後的 4 年專上教育。
- 4.1.18 有非政府機構委員指出，成人服務的重點在於按服務使用者的年齡需要，提供適切的訓練，無需像學校般推行分科教學才算是延續其學習。在資源方面，雖然能向社會福利署取得的資源較少，機構仍致力尋求其他資源，發展智障人士的其他方面(如音樂)的潛能。

4.2 點線面支援模式的推展

- 4.2.1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代表詳細介紹了於 2009/10 學年推行的「點線面支援模式」，其主要目的是提升特殊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本學年上學期，該組全面探訪特殊學校，重點為檢視學校如何運用「合班分組」的策略提升教學效能；下學期則為探討學校如何以「校本評量」掌握和追蹤學生的學習進展。本學年，該組亦會與香港教育學院轄下的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合作，為廿一所特殊學校組成四個學習圈，以「合作學習」和「課堂學習研究」為主題，探討特殊學校支援學生的教學策略和效能。此外，該組也為個別特殊學校提供較頻密的訪校支援，以發展有關學校的強項，例如該組正與一所智障學校發展初小常識科的優化教學活動。
- 4.2.2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歡迎教育局的上述支援措施，認同能讓學校交流和分享成功經驗，希望可以持續推行。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代表表示日後會整理「點線面支援模式」的訪校資料，並將合適內容上載教育局網頁，推廣特殊學校的成就和特色。

4.3 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

- 4.3.1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代表介紹了由 2007/08 學年起推行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期望在五年內每所普通學校都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教師已接受特殊教育訓練。教育局歡迎委員對該架構和特殊教育教師培訓提供意見。
- 4.3.2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代表認為特殊學校教師在修畢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後，仍未能完全應付專業上的需要，未知局方有否計劃加強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
- 4.3.3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代表稱，上述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主要是為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教師而設，該組已計劃於 2009/10 學年下學期進行中期檢討，屆時會一併探討特殊學校教師的培訓需求。
- 4.3.4 主席指出若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建議改善措施能得到落實，相信特殊學校對教師的需求會有所增加，請與會者就教師培訓如何配合提供意見。
- 4.3.5 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組代表補充現時香港教育學院的職前師資培訓課程，已有為時 39 小時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核心單元。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去年的六月會見本港的高等院校時，也促請各院校積極考慮在教師的職前培訓課程中把照顧學習差異訂為核心及必修的元素。
- 4.3.6 有委員支持各院校應在教師職前培訓課程強化照顧學習差異的元素，並表示現階段中學集中人力物力推行新高中課程，稍後對特殊教育的培訓需求將會增加。
- 4.3.7 有委員則擔心 39 小時的課程不足以讓教師掌握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亦有委員指出學校難以安排教師參加太長時間的在職培訓。
- 4.3.8 主席指出修讀培訓課程是教師提高專業能力的一個途徑，除了職前及在職的培訓課程外，教育局仍會按照教師的需求開辦不同專題的工作坊及研討會。教育局檢討上述架構時，會就培訓課程的內容、安排及訓練時數等各方面探討改善方案。

5 下次會議日期
將另行通知。